

西南证券关于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兴节能”、“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开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翼兴节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原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邓军联系电话：0411-83773799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9 层 2 号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10-57631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3 年 8 月 31 日